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此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的独立、客观判断,先后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届次	事项内容	发表意见
2018年4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和日常沟通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

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议案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8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继续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正当利益并特别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附：联系方式：E_Mail: panyue2016 @126.com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潘 越：_____

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页以下空白）